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59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0,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2015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或达到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查阅。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一项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5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59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0,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所涉及的延华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5,683,000股,占本计划首次公告时延华智能股本总额172,177,777股的3.30%。其中首次授予5,123,000股,预留560,000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总计86人,其中首次授予78人,预留授予8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项目		职务	合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许星	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	5.28%	0.17%
2	王东伟	执行总裁	25.00	4.40%	0.15%
3	金霞	执行总裁	25.00	4.40%	0.15%
4	翁志勇	副总裁	25.00	4.40%	0.15%
5	张泰林	副总裁	20.00	3.52%	0.12%
6	伍朝晖	副总裁	20.00	3.52%	0.12%
7	岳峻	总裁助理	20.00	3.52%	0.12%
8	张彬	总裁助理	20.00	3.52%	0.12%
9	盛想福	总裁助理	15.00	2.64%	0.09%
小计		9人	200.00	35.19%	1.16%
二、核心团队成员		35人	190.00	33.43%	1.10%
三、管理与业务骨干		34人	122.30	21.52%	0.71%
四、预留		8人	56.00	9.85%	0.33%
合计		86人	568.30	100.00%	3.30%

3、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禁售期为授予日起不低于一年,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4、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5、授予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1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7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延华智能A股限制性股票。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该部分股票授予时董事会决定。

6、解锁业绩条件:以2013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 为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第三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7、解锁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延华智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5月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5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授予对象68人,授予数量10,560,900股,授予价格3.39元/股。

6、2015年4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9,009,620股,授予价格为1.85元/股。

7、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16,858股,回购价格为1.85元/股。

9、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授予对象7人,授予数量187.66万股,授予价格11.29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为670,901,357股。

10、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不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0,886,220股,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调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

12、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78,602股,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28,500股,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4年5月27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T日,即2014年5月27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4年6月2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5年5月27日,截止2016年6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①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以2013年为基准年,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扣除再融资行为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36,075.92元,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25,565.07元,净利润增长率为98.10%;公司2015年度扣除再融资行为影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07%。我方认为,按照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公告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根据不同层级员工的考核维度和评分结果,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并据此确定限制性股票解锁系数。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因离职、未达到全部解锁等级等原因而不符合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共计2,707,102股。激励计划中其他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持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1	许星	执行总裁	453,600	–	453,600
2	王东伟	执行总裁	576,450	198,450	378,000
3	金霞	执行总裁	604,800	226,800	378,000
4	翁志勇	执行总裁	378,000	–	378,000
5	张泰林	副总裁	529,200	226,800	302,400
6	伍朝晖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529,200	226,800	302,400
7	岳峻	副总裁	529,200	226,800	302,400
8	张彬	总裁助理	529,200	226,800	302,400
9	盛想福	总裁助理	226,800	–	226,800
10	刘金领	总裁助理	230,580	79,380	151,200
11	王菁	财务总监	264,600	113,400	151,200
核心团队成员		29人	3,975,048	1,555,848	2,419,200
管理与业务骨干		24人	2,519,334	1,039,086	1,480,248
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7人	548,100	–	548,100
合计		71人	11,894,112	4,120,164	7,773,948

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不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0,886,220股,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调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201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78,602股,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28,500股,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59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0,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2015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或达到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5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期解锁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期解锁期;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的相关程序。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实际参会董事1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因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65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集团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授信。

(3)单一企业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4)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提用按照总行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会议以16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 给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集团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授信。

(3)单一企业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4) 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提用按照总行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李建红、李晓鹏、李引泉、付刚峰、洪小源、苏敏对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10%,是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因此招商局集团属本公司全口径的关联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股东监事,构成本公司上交所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地为北京,经营总部设于香港,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截至目前,招商局集团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7.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目前,招商局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修船及海洋工程)、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与房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截至2015年底,招商局集团总资产人民币9011亿元,管理总资产人民币6.2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531亿元。集团盈利在2014年的基础上继续稳定增长,创造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89亿元,同比增长102.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788亿元,同比增长13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7亿元,在中央企业中增速排名第一。2004-2015年招商局连续十一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A级中央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8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交集团(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整体重组改制并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均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刘起涛,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61.7亿元,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以港口、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业;以基建疏浚、维护疏浚、吹填疏浚和环保疏浚为主的疏浚业;以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筑路机械、桥机构件为主的设备制造业;以及以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进出口贸易为主的外经贸业务等。2015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4044亿,较上年增长1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7亿,较上年增长13.02%,总资产人民币7311亿,较上年增长1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472亿,较上年增长25.76%。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和不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公司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集团授信人民币65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集团授信人民币40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十六次会议纪要;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通知,北药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已于2016年6月24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16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华润医药集团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刊发。该申请版本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下述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版本: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62406/sehkcasedetails-2016062406_c.htm

英文版本: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62406/SEHK-CaseDetails-2016062406.htm

同时,在此提醒投资者,华润医药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做出变动更新。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8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641)、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827)、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340)、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593)、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692)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600086　编号:临2016-4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先生、